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如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才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23日115年度重訴字第123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

判費136萬5,7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